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1、上海海 洋地质调 查局地质 勘查工程 公司 2、上海海 洋地质勘 察设计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5652593	企业性质(民营/ 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5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 行区苏召 路 162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	建立日期	1993-09- 11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综合类甲级勘察资质、甲级地基基础设计资质、甲 级物探资质、乙级测绘资质、乙级地质灾害评估资 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 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 的比率等)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原名上海海洋地质调查局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2005 年实现整体改制后更名。先后隶属于地质矿 产部、国土资源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上海爱建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上海润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公司目前持有:综合类 甲级勘察资质、甲级地基基础设计资质、甲级物探 资质、乙级测绘资质、乙级地质灾害评估资质、地 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提供的服务内容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工 程监测、工程物探、地质灾害评估、工程咨询等。 工作环境覆盖陆地、江河、湖泊及海洋。市场已开 拓至新疆、甘肃、辽宁、山东、江苏、浙江、安徽 、湖北、云南、广东、天津、贵阳、太原等十多个 省份。公司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和质量、环境、职业健 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有职工 200 多名,其中注 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8 名,注册测绘工程师 5 名,		

	高级工程师 18 名，工程师 29 名，技术人员 90%以上来自各大地质院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77284N

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2112
负责人 马文东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权益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9133565259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B131023545-6/6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治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019-kj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4月03日 No.BF 0074188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 5000万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0年05月15日 </div>
单位地址变更为: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1幢101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1年05月24日 </div>
单位地址变更为: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1年01月10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p>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1500万人民币</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 ***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1100216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6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7日



No.001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0901341429

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1幢101室

地址:

检验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25号A栋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901341429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090134142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有效日期至： 2029年03月12日



批准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徐凤昌	测试中心部门主管/授权签字人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 建筑/地基与基础, 建筑材料/混凝土用水	
2	陈金辉	授权签字人/测量中心检测员	建筑/监控量测, 建筑/建筑结构	
3	何艳平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	本次批准的全部领域/项目 (参数)	
2023 年 02 月 06 日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土工	1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只测：烘干法
		2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只测：环刀法
		3	颗粒分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4	界限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5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6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7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9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10	静止侧压力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1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12	承载比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无
		13	导热系数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08-37-2012(11.5)	无
		14	比热容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08-37-2012(11.5)	无
		15	导温系数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08-37-2012(11.5)	无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铁路工程土工	1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只测：烘干法
		2	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只测：环刀法
		3	颗粒分析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无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TB10102-2010	
		4	界限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5	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6	直接剪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7	渗透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9	三轴压缩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10	静止侧压力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11	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12	承载比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无
二	建筑/地基与基础/桩	1	混凝土强度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 DGJ08-11-2018（16.4）	只测：钻芯法
		1	混凝土强度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GJ106-2014	只测：钻芯法
	建筑/地基与基础/地下连续墙	1	混凝土强度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 DGJ08-11-2018（16.4）	只测：钻芯法
	建筑/地基与基础/岩石	1	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无
		1	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无
		1	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无
	建筑/地基与基础/水泥土桩	1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DG/TJ08-40-2010（附录 B）	无
三	建筑材料/混凝土用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仅被 JGJ63-2006 标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GB/T6920-1986	准引用
		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仅被 JGJ63-2007 标准引用
	建筑/地基与基础/地下水	2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无
		3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无
		4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无
		5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无
		6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无
		7	氯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无
		8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无
		9	钙含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3 部分：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无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9	钙含量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6-1987	无
		10	镁含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4 部分：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0064.14-2021	无
		11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无
		11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0064.15-2021	无
四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土工	1	氯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53.2, 53.5)	无
		2	硫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53.2, 53.6)	只做：EDTA 络合滴定法
		3	钙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53.2, 53.7)	无
		4	镁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53.2, 53.8)	无
		6	碳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53.2, 53.4)	无
		7	重碳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53.2, 53.4)	无
五	建筑/监控量测/工程测量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2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3	拱顶下沉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4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5	平面位置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6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六	建筑/监控量测/基坑工程	1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2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3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3	倾斜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08-37-2012(13.3)	
		4	深层水平位移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GJ08-37-2012(13.3)	
		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5	地下水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6	支护结构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7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七	建筑/监控量测/隧道工程	1	净空变化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范》 TB10121-2007	
		1	净空收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2	拱顶下沉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范》 TB10121-2007	
八	建筑/监控量测/水利工程	1	高程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DG/TJ08-90-2014(6、7、8、9、10、11、12)	
		2	平面位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DL/T 5173-2012	
		3	建筑物纵横轴线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7、8、9、10)	
		3	建筑物纵横轴线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3	建筑物纵横轴线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DL/T 5173-2012	
		4	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4	建筑物断面几何尺寸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DL/T 5173-2012	
		5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8、9、10)	
		5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5	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DL/T 5173-2012	
		6	长度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5、6、7、8、9、10)	
		7	宽度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5、6、7、8、9、10)	
		8	深度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5)	
		9	高度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5、6、7、8、9、10)	
		10	厚度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5、6、7、8、9、10)	
		11	垂直位移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10)	
		12	地下水位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 T/CECS55-2020	
		13	坡度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6、7、8、9、10)	
		13	坡度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SL634-2012（10）	
		13	坡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2015	
		14	平整度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5、6、7、8、9、10)	
		14	平整度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SL634-2012（10）	
		14	平整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2015	
		15	水平位移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规范》 SL52-2015	
		18	孔隙水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 T/CECS55-2020	
		19	渗透压力	《地下水原位测试规程》 T/CECS55-2020	
九	建筑/监控量测/混凝土坝	12	地下水位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15	水平位移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16	接缝和裂缝开度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17	渗流量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19	渗透压力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21	应力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22	应变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 601-2013	
十	建筑/监控量测/土石坝	12	地下水位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2	
		15	水平位移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2	
		16	接缝和裂缝开合度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2	
		17	渗流量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2	
		18	孔隙水压力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二、批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0901341429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325 号 A 栋 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SL551-2012	
		21	应力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2	
		22	应变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2	
十一	建筑/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	21	应力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152-2012	
		22	应变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152-2012	
以下空白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56525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5652593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
-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游记
转载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56525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56525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x

验证码: enzz E n z z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李治文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42226197407274417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x

验证码: SQCY s Q C 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142226197407274417 李治文 相关的结果。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价：510.4586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3 月 06 日) |
| 2. 工程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价：27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5 月 10 日) |
| 3. 工程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154.303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
| 4. 工程名称：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合同价：149.189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 |
| 5. 工程名称：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 及 D1 地块）基坑监测
(合同价：133.601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书

由

发包方：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济阳路 688 号 8 号楼

802 室

和

承包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A52 室

双方签订。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内新建一商业办公及住宅综合体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所需的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本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承包方接受委托。

第二条：合同总价

发包方会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给承包方人民币伍佰壹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 (RMB5,104,586.88) (以后称为“合同总价”)及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RMB4,815,648.00)，税率为6%的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 (RMB288,938.88)，该等金额小数点后二位以发票所载为准。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须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本项目属于总价包干合同，意思乃凡为完成合同文件原定的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除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总价、价款及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费率或汇率之变动及其他因素有所调整。合同总价不因工期增加而调整。

合同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之一切人工费、物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间接费、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其他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及技术要求内说明，亦无论是否在承包方应能预料的以外的费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2

第二条:合同总价(续)

投标单位须按发包方批准的,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最经济方案报价,报价单内的分项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之用,投标单位须根据图纸及招标文件自行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及数量,若经复核,对分项项目或数量有任何疑问,可自行对报价单内的分项项目或数量作出修改或增减,然后填报数量、频次、不含增值税单价及总价。

投标单位在回标时所提交之报价单,在定标后将被视为“单价表”。单价表内各项目的工程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准确与否的风险归承包方。合同总价维持不变。

根据监测规范所表示或说明的工程项目,若未有在单价表内显示,则有关的费用当作已包括在标价的其它部份内。

除另有说明外,单价表内所有项目所述之物料、配备均须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方在单价表内所填报的单价和款项,将用作计算工程变更费及中期付款额。工程变更的计价将会严格地采用所报的并获接纳的单价和款项。

第三条: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乃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而进行的监测工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 按技术要求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管线监测方案,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办理《上海市道路管线监护交底卡》及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地下管线监测及保护协调会议,并提供会议纪要。
- 二. 在基坑开挖前,由承包方负责召开各类管线协调会,办理并取得相应的交底卡、绿卡及其所包括的涉及延期和多次等相关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三. 根据本项目现场情况、设计文件(包含基坑设计文件)、地质资料等编写相应的监测方案,方案需评审批准实施,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3

第三条:合同范围(续)

- 四. 地铁保护范围内的监测, 以及与地铁专用监护单位、地铁公司的协调和核对。所涉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 五. 对周边环境监测包括:
- (1) 周边建(构)筑物、场地内所有保护建筑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
 - (2) 周边建(构)筑及地表裂缝监测;
 - (3) 周边管线位移及变形监测;
 -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六. 对基坑监测包括:
- (1) 围护结构顶部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 (2) 围护结构倾斜监测;
 - (3) 立柱桩沉降监测;
 - (4) 基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
 - (5) 支撑轴力监测;
- 七. 对监测点的保护, 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临时增加监测点和监测频率所涉及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内。
- 八. 若监测布点涉及公共管线及道路等, 承包方需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并承担手续费、开挖破路及恢复等所有相关费用。
- 九. 对测试/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分析与汇总, 并编写成测试/监测报告定期提交给发包方/设计顾问和监理单位。监测报告的要求不低于:
- (1) 监测结果在量测完毕四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 第二天中午前正式送达监测报表;
 - (2) 从基坑开挖至支撑拆除完成的阶段需每日提交监测日报;
 - (3) 其他阶段(包括基坑开挖前阶段及支撑拆除后到最终监测完成区间段)需每周提交监测周报;
 - (4) 工程结束后15天内提交最终版监测报告。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 SD. 1a

A / 4

第三条:合同范围(续)

九. (续)

所有的报告需体现监测成果报表、图件及监测分析,主要内容有:a、工程概况 b、监测依据 c、监测精度及警戒值 d、监测项目及各测点平面及立面布置图 e、采用的仪器设备型号、资料及监测方法 f、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 g、监测数据处理和分析 h、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和建议 i、其他资料

本合同文件中的监测要求乃根据发包方对监测工作的意见和预计工期所订下的最低要求,承包方须按要求给予发包方详细方案,该方案须达到发包方之最低要求,并且能符合政府及公用事业机构的法定要求。

第四条:工期

本工程之工期由总承包工程施工开始至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标高,土方回填完毕为止。总承包工程预计于2019年12月30日开工,2023年3月出土0.00,2023年10月结构封顶。各施工阶段工期参考附件十三-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方须配合总承包工程之桩基、基坑围护及地下结构的工期进行监测点的预埋及进行监测。承包方在接受本合同的委托后,须立刻与总承包方协议具体的施工时间表,并保证总承包工程之桩基、基坑围护及地下结构节点及总承包工程工期不会因本工程的缘故而延迟完工。

上述预计工期及节点仅供承包方参考,如实际工期与上述节点或承包方的预计有差异,承包方不会因此获得任何补偿。

第五条:付款办法

- 一. 承包方须按本合同说明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14天内须向承包方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承包方在付款证书发出后,有权在60天的付款宽限期内从发包方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惟发包方可减去按本合同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21-02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5

第五条:付款办法(续)

二. 合同总价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支付:

- (a)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b) 每 6 个月按累计已完工程量的 85%, 并减去已支付之款项后支付余额。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 50%时, 一次性回扣预付款。若当期支付金额不足以扣回预付款, 则本期不支付任何款项, 直至预付款全部回扣完毕, 方支付月进度款。本阶段至多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扣回之预付款)。
- (c) 本工程竣工, 提交符合质检要求并经认可之最终监测报告, 且结算书签署及按照城建档案馆、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档案馆要求的工程资料归档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承包方须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价款, 如为调减, 则与中期付款同步调整, 合同总价扣除调整金额后再按上述比例支付; 如为调增, 中期付款时暂不支付此款项, 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如施工过程中签订补充合同的, 按照补充合同的规定办理。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承包方造成的利息负担, 请投标单位在回标时考虑, 并须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承包方资格

承包方须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当地承包工作的资格, 并在开工前获得一切政府方面与实施本工程有关之批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 SD. 1a

A/6

第七条:法定责任和通知

- 一. 承包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惟按中国法例由发包方负责的则除外。
- 二. 若任何一方因对方未有缴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及税项或按法例规定而需代缴,责任方须补偿付款方所有费用。
- 三. 若本工程因遵从合同签署后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而需要变更,承包方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详加解释。承包方若在发出通知后7天之内收不到任何指示,便须遵从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而变更,有关的变更视为发包方指示的设计变更般处理。

第八条:发包方之指示

- 一. 承包方须立刻执行发包方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发包方催促执行指示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方仍未执行,发包方可另聘和支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作为债项向承包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 二. 发包方之所有指示应以书面发出。任何以口头发出的指示须在7天内由发包方以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第九条：设计变更

- 一. 发包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发包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 二. 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合同文件所绘画或说明的本工程在设计、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程数量的改变，本工程用物料的种类、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拆除及迁离工地（不合规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设计变更也包括发包方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有发包方指示覆盖，未有发包方指示覆盖的，则一律不作为计算设计变更之依据。
- 三. 发包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另有协议，计算方法须按照下列各项：
 - (a) 与合同单价表内项目性质相类及施工环境相似的工作以合同单价表的单价计算；
 - (b) 若性质不相类或施工环境不相似的，则以合同单价表内的单价合理换算。若没有适当的换算基础，则优先采用陆家嘴集团类似项目单价或采取类似项目单价为换算基础计算。没有类似项目单价参考的，采用合理市场价。
 - (c) 减去的工作亦以合同单价表内的单价计算。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

总承包方会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承包方执行本工程:

(a) 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涉及之独立工程及独立施工单位相应的内容:

- (1) 提供总承包方在工地内现成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 或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
- (2) 提供工地上通道给共同使用, 并提供施工场地;
- (3) 提供总承包方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给共同使用;
- (4)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 (5) 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施工所需以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 (6) 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 并看管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惟此看管责任乃一般性, 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亦须对其存放的物料自行负责);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续)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续)

(a) (续)

- (7) 提供各楼层及各楼层内合理的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电, 提供测试及调试所需负荷, 并承担相应的电费;
- (8) 提供各楼层及各楼层内合理的临时用水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水, 并承担相应的水费;
- (9) 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 并作出防水防风雨的措施(惟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应在完成其本身工程交付给总承包方或发包方前负责相应的保护措施); 对正在进行中的分包工程作出指导以防损坏;
- (10)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 (11) 清理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的废料, 惟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须遵守总承包方规定, 将其废料清理存置于总承包方指定的地点;
- (12)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给共同使用。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续)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续)

- (b) 与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包括所需资料,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
- (c)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 (d)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由总承包方负责的预埋工作除外)。
- (e) 预留管子槽、孔洞、樁眼等,使用之后予以填充密封,线槽过墙及穿楼板封堵,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及认可的胶泥填充。
- (f) 以水泥砂浆或防水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 (续)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 (续)

- (g) 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 (h) 工程完成时，组织及安排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各自分包工程全面的清理工作。
- (i)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作为其进行自身定位的依据。
- (j) 若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工程接受政府质量监督站之竣工验收，总承包方须予以总体协调并协助妥善安排。
- (k) 审核、接收各专业分包人的竣工资料。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续)

二. 承包方的责任

承包方在执行本工程时须遵守下列各项以配合总承包方的执行：

- (a) 承包方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须在总承包方安排的地方架设，并按整体工程的进度而迁移。
- (b) 不能阻碍通道及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
- (c) 不能滥用或破坏总承包方提供的设施。
- (d) 物料须作适当的贮存。
- (e) 承包方应将每次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随时(按发包方要求)送交发包方、总承包方和其他发包方之授权人士。在本工程完成时，应将所有汇总资料提交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和其他发包方之授权人士。
- (f) 承包方提交的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必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送交给有关单位。

第十一条：保险

一. 人身财产的损伤和发包方的保障

承包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引致的。

第十一条：保险(续)

二. 雇员保险

- (a) 承包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 (b) 发包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 (c) 承包方须遵从政府关于雇员保险的规定，并负责有关的费用。
- (d) 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仕受到损伤，不论有没有索偿，承包方须立即以书面将该损伤事情通知发包方。
- (e) 承包方需呈交有关保险单和收据供发包方及其有关顾问单位查阅。

三.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a) 在不影响或减低承包方按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第三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的同时，发包方已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投有及维持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明细详见附件。
- (b) 投有及维持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该保险单所述之各条款的内容，其中与承包方相关之责任及义务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任何因承包方忽视或不遵循有关保险条款而引起的费用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批准。

第十一条：保险（续）

三.（续）

- (c) 承包方须积极地遵从保险单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从的后果。承包方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只要它们是属于承包方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若承包方认为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不足以保障他的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d) 保险期若因承包方或其应负责的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方须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若保险期的延长是因为发包方或其应负责的人的过失所引致，则增加的保险费由发包方负责。
- (e) 有关前述保险的索偿得承保人接纳后，承包方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首先由承保人支付给发包方，然后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中期付款相隔时间，分期由发包方按中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方。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方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他费用。
- (f)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方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方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15

第十二条:实际完工及决算

当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已实际完工时,须立刻提交竣工报告书及本工程的技术档案给发包方。发包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满意后会得到发包方发出之竣工证书。

竣工证书发出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设计变更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方收到结算报告后2个月内给予承包方对该结算报告之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该结算报告批准后,按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第五条的规定支付所有余款。

第十三条:试验及质量检查

- 一.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按中国有关部门规定设置各级质检人员,并严格按中国现行规定及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
- 二. 除上述外,发包方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中国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人仕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经济责任

- 一. 若由于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未能在协定的时间之内提交报告,承包方须补偿发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 双方由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三. 在地下管线变形过大或变形趋势变大、基坑及相邻建筑物严重变形或变形趋于严重时,因承包方未能及时准确地组织监测或报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16

第十五条：土质情况及勘探报告及周边管线资料

- 一、任何工程地质勘探报告、周边管线资料或其他资料之提供，只作为供承包方之参考，其资料之准确性及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则不予保证。承包方不会因上述资料与实际工地情况有差异而取得索偿或工期延长。
- 二、承包方可联络发包方索取上述资料供参考之用。

第十六条：调解及法院诉讼

- 一、无论是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在本合同完成或被放弃之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对合同的解释或与对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若有任何争议或歧见，应及时协商调解，若协商调解无效时，则有关争议或歧见须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请诉讼。
- 二、除非法院诉讼的问题是有关发包方的指示是否获本合同授权、或关于证书的发出是否受到不恰当的抑制、或除非发包方和承包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在合同完成或以为完成前、或承包方雇佣终止或以为终止前、或放弃本合同前进行法院诉讼。虽然提交了法院诉讼，承包方须遵从及继续遵从任何与受法院诉讼问题有关的发包方指示或决定，直至法院有所裁决为止。
- 三、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同时，法院有权（但不以此为限）要求进行他认为需要的量度和/或估算以便决定双方的权利和确定及裁决本应包括在证书内的款项，重估及更改任何证书、意见、决定、要求或通知，并当作以前未有证书、意见、决定、要求或通知地解决给他裁决的争议问题。

第十七条:合同文件

一. “合同文件”乃由以下文件组成: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及附件
- (b)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

详见来往文件目录所列文件

- (c) 回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回标报价汇总表、技术要求及附件、报价单、图纸目录、图纸疑问及澄清、图纸、附件)

所有定标前由承包方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技术标皆只作参考之用,而前述所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方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则承包方须对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且已包括于合同总价内。

二. 若合同文件之间(除技术回复文件以外)有任何矛盾,将顺序按上述第一条所列次序(其中(b)条内容按文件所列先后顺序,(c)条内内容互为补充,仅供参考之内容除外)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合同文件中有特别说明效力优先者除外);若技术回复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三.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五. 承包方须遵守合同书附件 1 至 6 之安全管理协议、文明施工协议、档案管理协议、廉洁协议、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六. 所有承包方在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发包方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18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本合同采用中文为其唯一合法语言。

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承包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2、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副本
COPY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文件

业主：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上海市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业主：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和

承包单位：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在上海市共同签订。

鉴于

业主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之工地进行监测工程（在下文简称“工程”），并促使他的设计单位及其它业主的设计顾问单位进行显示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和工程规范的编制或指导工作。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二/三期工程中的新建筑区域及按政府/规范有关规定、设计要求的相关相邻区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区域进行各类监测点布置埋设、基坑相关监测及对影响范围内的市政管线、红线内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区域的新做管线、建筑物（含红线内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及红线外影响范围内周边建筑）、道路等进行监测。

根据合同图纸/政府及规范要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视察本项目的工地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场地现状、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及室外新做管线、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线/道路等情况，并根据基坑围护设计单位提供的基坑监测图纸、监测要求、政府及规范要求，自行编制监测方案（包括监测目的、方法、布置点、频率及监测数据报警后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基坑监测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对监测的规范及要求。监测布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体、基坑内外地下水位、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配合地铁监测的相关补充监测工作（如有）等。

- 1.2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保方案获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评审通过，并取得通过审批的相关文件。如政府管理部门对监测方案有修改意见，承包单位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 负责联络及协调公用事业单位，并组织管线协调会，保证通过公用事业单位的审批，并取得管线监护卡（即绿卡）或相关政府手续。
- 1.4 依照要求定期对各监测点进行监测，按规范及业主要求提供监测报告（包括各个频率的正式报告及过程中的速报等）。
- 1.5 如发生突发事件，承包单位应根据基坑围护设计单位提供的修改设计方案修正监测方案，并提供合理建议供业主参考。
- 1.6 合同图纸及有关说明、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所示之其它工程。
- 1.7 业主发出的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2. 合同价款

- 2.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 元整（RMB 2,700,000.00）。（在下文简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 6 %。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按合同图纸、政府及规范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全部工程之整体报价，并包括依照专家评审要求调整监测方案的工程费用。具体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监测费及监测材料费、包测点埋设费、包现场调查费、包与管线公司协调费、包专家论证费、包办理管线绿卡等政府手续及出具各种报告之费用、包须缴纳政府的一切税费等。承包单位需自行考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承包金额除按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 2.2 合同内的单价、价款及合同总价为包干性质，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因素（除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可调整）而有所调整。
- 2.3 报价单内所填单价将会用作计算变更费用及中期付款。单价须包括与各施工单位包括桩基及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老建筑施工单位等协调的工作费用、技术工作费用和其他一切所有费用在内。
- 2.4 报价单除项目的描述及其单价外，其他一切都不会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总价不会因报价单的项目/数量跟将来实际完成工程项目/数量有所不同或为满足政府部门/业主/其他专业单位之要求增加监测项目/点位和频率而作出调整，惟按业主发出之设计变更除外。
- 2.5 报价单内未包括的项目若为实际监测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则有关费用将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之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 2.6 如遇下雨期间以及基坑变形较大或其他突发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7 本工程工地现场不允许住宿及办公，所有办公场地及住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程变更

- 3.1 业主要求发出指令要求变更，承包单位应立即遵守执行。除非业主要求指令外，承包单位不能擅自做出任何变更。惟在特殊情况下，业主要求以书面追认承包单位擅自做出的设计变更。任何业主要求或追认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承包合同失效。
- 3.2 除非围护施工单位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否则因设计微调或承包单位因深化方案增加监测点及监测频率或业主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加密监测频率引起的费用增加均不予调整。
- 3.3 承包单位提交的监测方案如未能通过专家评审而需修改/调整，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 3.4 如业主书面要求减少监测点数、频率及总次数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对应之单价扣减相应费用。
- 3.5 业主要求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另有协议，计算方法须按照下列各项：
- (a) 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性质相类及施工环境相似的工作以报价单的单价计算；
 - (b) 若性质不相类或施工环境不相似的，则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合理换算，否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计算；
 - (c) 减去的工作亦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计算。

4. 合同工期

- 4.1 承包单位监测工期应从业主发出书面通知3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始，完成合同要求的监测服务内容为止。
- 4.2 本项目新建区域预计施工节点时间详见本合同文件之附件8。
- 4.3 承包单位须配合桩基及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等工期进行监测。承包单位在接受本合同的委托后，须立刻与上述工程之施工单位协议具体的施工时间表，并保证桩基及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等不会因本工程的缘故而延迟完工。
- 4.4 本项目基坑监测及影响范围内之周边环境监测(含红线外周边建筑及影响范围内的管线/道路监测)的工期为工程桩施工开始至结构±00完成、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区域环境监测(含一/三期场地内老建筑、一/二/三期交界面上的室外管线(场地内的新敷设管线监测))的工期为工程桩施工开始至项目内所有新建筑结构全部完成，上述预计施工节点仅供承包单位参考，最终监测工期由承包单位自行深化提交。

5. 付款方式

a) 付款阶段

业主将按以下阶段直接支付工程款予承包单位,承包单位需在收到付款前向业主提交正式的发票:

序号	阶段	付款比例
I	合同签订并办理周边地下管线监护绿卡后	10%
II	监测工作进行至桩基及竖向围护施工结束后	25%
III	监测工作进行至A-1区基础底板浇注完毕后	20%
IV	监测工作进行至A-2区基础底板浇注完毕后	20%
V	全部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后	15%
VI	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全部监测分析报告后,支付余款。	

b) 中期付款证书期: 十四个公历天

c) 承兑证书期: 二十八个公历天

业主在收到承包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由业主批准后的 28 个公历天内, 业主应支付给承包单位应得的费用。承包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须经相关部门认可后作为请款依据。

6. 工程保险

6.1 业主将为本承包工程购买整个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保单详见:附件9),该保险内未包含且承包单位认为是本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之保险,由承包单位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

6.2 承包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提供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工人人身安全，且承包单位亦须在开工前按当地法律/法规投保以下保险，并在业主要求时出示有效的保险单及收据：

- a) 承包单位员工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 b) 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及设备保险
- c) 承包单位需负责现场以外的场地、运输、仓储、加工场所所需要的保险费用。
- d) 承包单位需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

7. 双方责任

7.1 业主责任

- a) 提供勘察资料、基坑监测参考图、管线图、周边房屋检测报告、一/三期老建筑图纸、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报告、地形图等资料予承包单位。唯需明确所有业主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承包单位须自行核准其准确性。

7.2 承包单位责任

- a) 不能阻碍通道及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
- b) 不能滥用或破坏桩基、基坑围护、土方开挖及结构工程等施工单位提供的设施；
- c) 承包单位须在桩基及基坑围护施工前根据经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业主认可的监测方案埋设监测点，并在后续施工中增设监测点及实施实时跟踪监测，及时反映施工对围护、基坑、支撑、水位、一/三期老建筑及相应区域新铺设的室外管线、红线外周围建筑物/管线/道路等的影响，必要时及时发出报警警报；
- d) 承包单位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保证所埋设的测点的完好及有效。监测点如出现损坏，所造成的监测资料失真及误报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重新布点之费用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完成后，须向有关单位办妥测点移交；
- e) 承包单位递交的监测方案及根据工程进度作出调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时

间的调整、监测数量的增加及监测频率的改变或监测点的增加及减少等均需得到业主的书面认可方可实施；

- f) 承包单位提交的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必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送交给有关单位（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及各公共事业管线单位等）。在工程完成时，应将所有汇总资料提交业主、监理单位、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
- g)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定期做好阶段性监测小结，监测总结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告；
- h) 根据监测报表数据并结合工程施工和施工与环境监测情况等，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 i) 当变形监测值达到报警，除及时通报业主和相关单位外，还有义务对现有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变形趋势的预计，做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专家意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维护业主的利益和确保基坑安全；
- j) 承担因技术监护不作为或作为不当所引致的基坑安全、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

8. 转让

- 8.1 未得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单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约或其他有关合约的任何权益，承包单位需视履行合约为本身的责任。
- 8.2 业主有权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9. 违约责任

- 9.1 若由于承包单位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未能在协定的时间之内提交报告，承包单位须补偿业主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直接或间接）。
- 9.2 双方由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9.3 在被监测物变形过大或变形趋势变大及相邻建筑物严重变形或变形趋于严重时，因承包单位未能及时准确地组织监测或报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单位负责。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单位及业主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1. 争议解决

-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因此要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解决。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解决。
- 13.2 虽然提交了仲裁，承包单位须遵从及继续遵从任何与受仲裁问题有关的业主指示或决定，直至仲裁机构有所裁决为止。
- 13.3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 合同终止

- 12.1 承包单位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业主有绝对权利以书面通知承包单位终止整份或部分合约，承包单位须承担由于他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的一切经济上及/或法律上的责任。
- 12.2 本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都应该经双方协商同意。

12.3 若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并应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3. 合同内容及不一致规定

13.1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惟承包单位在定标前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如监测方案、初步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等，乃参考资料，均不构成合同之一部分，须于定标后重新提交业主作出审批及认可)
- (c) 合同图纸及参考图纸目录
- (d) 投标书
- (e) 投标须知
- (f) 组成投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及价款
- (g) 附件（项目总平面图及分期示意图、详勘报告、场地内老建筑房屋检测报告、红线外周边房屋检测报告、一/三期老建筑室外综合管线图、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报告（物探单位提供）、项目地形图及地铁地形图、项目二/三期工程阶段进度计划节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投标过程技术文件摘要）

13.2 上述文件须一并参阅，互为补充，不能作单一解释其真正含意。若合同文件内有差异，承包单位须通知业主，业主拥有最终解释权。一切有关差异之索偿，概不被接纳。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3.3 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含义，除非双方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3.4 所有承包单位在投标期间提出任何和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业主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14. 合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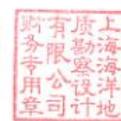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业主执肆份、承包单位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1050161364100000830
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年 月 日

3、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登记编码：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委 托 方：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甲 方)

服 务 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 海 (省) 市 虹 口 区 (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至工程款结清时止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拟建场地东至吴淞路、南至天潼路、西至乍浦路、北至武昌路，拟建 1 栋高层公寓和 8 栋叠拼/排屋，整体下设 3 层地下室，主体总基坑面积约 17628m²，延长米约为 513m，底板面标高-15.400，板厚 800mm，垫层厚 150mm，普遍开挖深度为 15.55m。

本工程 A 区、B 区、C 区基坑采用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三道砼内支撑的形式，坑边被动区采用 Φ850@600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及 Φ600@400 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D1、D2、D3 区基坑采用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一道砼内支撑+三道钢管支撑的形式，坑边被动区采用 Φ850@600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及 Φ600@400 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轨道交通 50m 保护范围外的分隔桩采用钻孔灌注桩。

（一）为确保工程环境保护对象安全，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基础施工监测任务：

1) 桩基及基坑部分：

- ① 围护墙顶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② 围护墙体深层侧向位移；
- ③ 坑外土体深层侧向位移；
- ④ 支撑轴力监测；
- ⑤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 ⑥ 坑内外水位观测（包括坑外潜水水位、坑内外承压水水位）。

2) 工程环境部分：

- ①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②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③ 周围建筑物竖向位移、裂缝、倾斜监测。

监测点位置及监测频率按甲方与监理同意的监测方案施行，实际布测点位种类及数量不得小于方案数量；围护监测点在施工中随工况调整；监测过程中进出场次数不限。

(二) 监测工期

监测工期为三年，自桩基施工开始计（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合同以技术报告方式履行。如因甲方施工周期延长，乙方监测时间顺延，费用及支付方式详见第五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委托方责任：

1、在工程开始前及时提供乙方测试所需的资料，包括：本场地工程地质报告、桩详图、桩位平面图、桩基础施工记录及有关设计参数、围护设计施工图、围护方案等；

2、由甲方协调总包方指派专业焊工焊接安装支撑轴力监测点，监测方现场配合，焊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给总包；

3、测试现场三通（路通、电通）一平（场地平整）；

4、及时协调各施工单位工作，确保测试能正常进行；

5、收到乙方正式测试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二) 服务方责任：

1、按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意见，认真编制完善监测方案，经甲方、监理及设计审批同意后，以此作为本工程监测工作的依据，严格实施；并确保此监测方案通过基坑评审要求；

2、在开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好管线绿卡；

3、精心监测，确保监测资料真实、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并负责测点的保护工作。监测过程中应按监测数据的变化随时调整具体监测方案，过程中与甲方及监理人员密切配合，对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

4、监测资料当日整理提交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供有关人员随时掌握周围环境的变化情况，如出现异常，提出处理建议；

5、测试工作进行过程中，应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报告。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后，三十天内提交正式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管线、相邻建构筑物、地下水位资料分析及历时曲线资料等；

-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测试质量问题而引起返工测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 7、由于自身原因在施工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8、必要时及时通知甲方召开有关技术专题会议。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桩基施工开始（以甲方通知为准）至±0.00 结构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并乙方提交全套监测报告为止。以技术服务方式在工地现场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范及标准进行监测，结合工程规模、环境等特点编制监测方案，并在实施过程结合现场情况布置监测点位 使桩基及基坑围护安全渡过施工期。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报告应能准确、详细、及时反映所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及最终结果，如因监测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乙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监测工期 36 个月，费用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零叁拾陆元整（¥1543036 元，详见报价单）。本费用已含管线部门绿卡办理费。如果出现基坑监测延期，延期三个月内免费，超过三个月后按 3 万/月计算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用第②种方式以支票形式支付。

①、一次总付：___/___

②、分期支付：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各区基坑监测点位埋设完成，支付对应各区点位埋设、钻孔费用的 85%；
- 3) 各区基坑根据施工节点按完成工作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报告对应报价的 85%进行支付，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供完整的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完成后付清尾款。

在甲方支付监测费前，乙方必须开具当期应付监测款同等数额的并经税务部门和甲方认可的能列支甲方成本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损失。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条件:

1、测量工作量或测量工期发生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投标方案中监测点位、频次等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相关单位的要求,而增加的监测点位、频次等,相应费用不另计取。

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法律生效,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毁约。反之,一方有权向毁约方索赔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委托代理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委托代理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商城路1225号楼6楼	邮政 编码	20013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介方 (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4、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

项目内容：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委托人：上海荣启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项目所在地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28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上海荣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由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对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期间承担信息化监测工作。

（一）、监测内容为：

- ①. 基坑周边地下管线垂直及水平位移监测；
 - ②. 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③.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 ④. 基坑周边河道驳岸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⑤. 基坑围护墙顶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⑥. 基坑内立柱桩沉降监测；
 - ⑦. 基坑内外地下水位沉降监测；
 - ⑧. 基坑围护墙体深层侧向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⑨. 基坑内砼支撑轴力监测；
 - ⑩. 基坑外土体深层侧向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二）、本工程测点数量及布设详见《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享用监测成果；
- 2、有权了解监测的全过程；
- 3、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 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
- 5、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

6、依照合同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收取监测费用;
- 2、对监测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
- 3、积极开展工作, 准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 4、确保信息化监测技术的科学;
- 5、确保监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
- 6、有义务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至基坑施工全部完成(回填土)并向甲方提交最终基坑监测总结报告后方可结束监测, 在本项目所在地, 具体以现场信息化监测技术服务的方式履行。

2. 监测计划工期为 360 天, 超出 180 天内监测免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基坑监测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 采用基坑监测总结报告签收的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监测服务总费用包干价: 1491890 元整, (大写) 金额: 壹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总费用包含基坑监测材料费、测点布置费、监测费、管线绿卡办理费、公司税金、办公耗材费、交通费。

(二) 本项目监测费支付约定方式

1. 首次支付:447567,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支付:596756 元, 支付时间: 桩基施工(工程桩, 不含围护桩)全部完成, 甲方确认工作量后两周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余款支付:447567 元, 支付时间: 本工程基坑施工全部完成(± 0.00 回填), 甲方确认合同约定工作量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四份基坑监测总结报告后

两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以提供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本合同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并提交最终基坑监测总结报告，每逾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但不超出监测服务总费用。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⑤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 4、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约定各自责任及义务,即行失效。
-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 1.基坑工程监测报价单;
- 2.基坑工程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 3.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单位名称	上海荣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麦健和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13585500726		
	开户银行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1050161364100000830 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帐 号			

5、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码：

沪露建发合 GC-21a31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

委托人：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监测内容

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环境监测

- 围护顶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围护体(测斜)侧向位移监测；
- 坑外地下水水位监测（坑内水位由专业降水单位提供）；
- 支撑轴力监测；
- 立柱垂直位移监测；
- 地下管线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周边建筑物垂直位移监测；
- 周边地表垂直位移监测。

2、监测周期

从工程桩施工开始布设周边地下管线监测点，至整个基础结构±0.00 结构顶板施工结束，回填完成止，并周边环境监测延续至变形趋势稳定后（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共计 15 个月。在前述监测周期基础上另加 2 个月免费服务期。

3、具体服务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的内容为准。

服务（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于进场前提交给乙方测量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图纸等，并负责为监测工作提供便利及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 敦促现场施工人员保护测量标志及排除妨碍测量工作的人工障碍物；

(3)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批准的本项目基坑监测方案和现行的国家、上海市技术规范规程及本项目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工作，保证及时、真实、准确提供测量成果，并满足技术要求。

(2) 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监测点埋设和监测，办理管线绿卡等，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报警，并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测量工作（除不可抗拒力除外），提交资料及成果报告。。

(3) 在测量工作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

(4) 监测方须严格按照《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DG/TJ08-2001-2016）的规定，提交各项监测成果报告，提供监测报表和监测总结报告（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一式5份。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本合同项下监测周期共计15个月。在前述监测周期基础上另加2个月免费服务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在 本项目基坑施工现场 履行。

本合同乙方的履行方式：提供监测报表和监测总结报告 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受到乙方监测总结报告后，一周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则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安全服务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节能环保管理要求，保证监测安全无事故。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采用监测总结报告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限为 / 年，在保证期限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

本项目基坑监测费包干价：1336018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1260394.34元。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根据政府规定发生调整，则合同价所涉增值税税率及总价也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各地块合同金额明细如下：

监测内容	B 地块 合同金额（元）	D1 地块 合同金额（元）
基坑监测费用（元）	652651	683367
其中税金（元）（税率 6 %）	36942.51	38681.15
不含税金额（元）	615708.49	644685.85
合计	652651	683367

基坑监测费用明细表见本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及进度款分地块进行支付：

款项	阶段	付款进度	付款基数	付款比例
预付款	项目启动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甲方分地块进场指令进场后	相应地块的基坑监测服务合同金额	30%
进度款	工作完成	各地块全部监测工作完成且完成基坑周边回填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书面确认	相应地块的基坑监测服务合同金额	70%

注：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测绘单位应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如上述发票或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价格应包含完成要求检测内容的所有工作费用，监测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监测设施的安装费、进出场费、检测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监测费用不因监测方案中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变化、甲方现场条件、基坑围护方案、工程是否分阶段分地块实施以及相关评审等因素的变化和影响而调整，即合同期（包括2个月免费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合同期届满后如需要加测或工期延长，费用另行协商。

服务（4）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逾一日应按相关监测项目监测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内容，如有一方违约，应予以另一方赔偿，但赔偿金额不大于本合同总金额（计算时应扣除已缴纳的税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服务 (5)

八、※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次监测服务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委托 人 （ 甲 方）	单位全称	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1年7月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 托 人 （ 乙 方）	单位全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签章)			
	委托代理人	周长信(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雪妮(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商城路1225号2号楼4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68753161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账 号	31050161364100000830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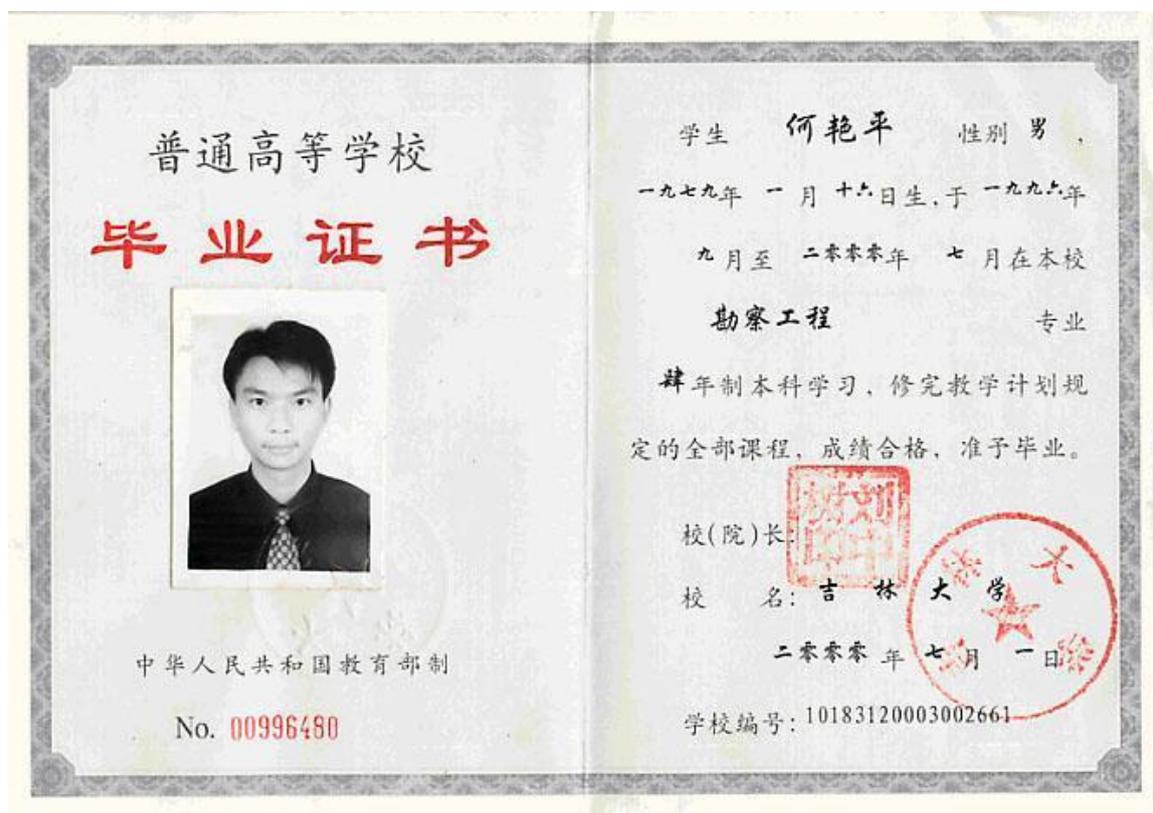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何艳平

1. 工程名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价: 510.45868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 工程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价: 27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5 月 10 日)
3. 工程名称: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 154.303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 工程名称: 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合同价: 149.189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5. 工程名称: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 及 D1 地块)基坑监测
(合同价: 133.601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何艳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0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20104197901162618
工 作 单 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勘察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交通类）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1-17
证 书 编 号： 22GEEACA008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书

由

发包方：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济阳路 688 号 8 号楼

802 室

和

承包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A52 室

双方签订。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内新建一商业办公及住宅综合体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所需的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本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承包方接受委托。

第二条：合同总价

发包方会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给承包方人民币伍佰壹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 (RMB5,104,586.88) (以后称为“合同总价”)及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RMB4,815,648.00)，税率为6%的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 (RMB288,938.88)，该等金额小数点后二位以发票所载为准。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须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本项目属于总价包干合同，意思乃凡为完成合同文件原定的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除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总价、价款及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费率或汇率之变动及其他因素有所调整。合同总价不因工期增加而调整。

合同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之一切人工费、物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间接费、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其他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及技术要求内说明，亦无论是否在承包方应能预料的以外的费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2

第二条:合同总价(续)

投标单位须按发包方批准的,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最经济方案报价,报价单内的分项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之用,投标单位须根据图纸及招标文件自行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及数量,若经复核,对分项项目或数量有任何疑问,可自行对报价单内的分项项目或数量作出修改或增减,然后填报数量、频次、不含增值税单价及总价。

投标单位在回标时所提交之报价单,在定标后将被视为“单价表”。单价表内各项目的工程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准确与否的风险归承包方。合同总价维持不变。

根据监测规范所表示或说明的工程项目,若未有在单价表内显示,则有关的费用当作已包括在标价的其它部份内。

除另有说明外,单价表内所有项目所述之物料、配备均须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方在单价表内所填报的单价和款项,将用作计算工程变更费及中期付款额。工程变更的计价将会严格地采用所报的并获接纳的单价和款项。

第三条: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乃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而进行的监测工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 按技术要求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管线监测方案,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办理《上海市道路管线监护交底卡》及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地下管线监测及保护协调会议,并提供会议纪要。
- 二. 在基坑开挖前,由承包方负责召开各类管线协调会,办理并取得相应的交底卡、绿卡及其所包括的涉及延期和多次等相关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三. 根据本项目现场情况、设计文件(包含基坑设计文件)、地质资料等编写相应的监测方案,方案需评审批准实施,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3

第三条:合同范围(续)

- 四. 地铁保护范围内的监测, 以及与地铁专用监护单位、地铁公司的协调和核对。所涉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 五. 对周边环境监测包括:
- (1) 周边建(构)筑物、场地内所有保护建筑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
 - (2) 周边建(构)筑及地表裂缝监测;
 - (3) 周边管线位移及变形监测;
 -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六. 对基坑监测包括:
- (1) 围护结构顶部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 (2) 围护结构倾斜监测;
 - (3) 立柱桩沉降监测;
 - (4) 基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
 - (5) 支撑轴力监测;
- 七. 对监测点的保护, 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临时增加监测点和监测频率所涉及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内。
- 八. 若监测布点涉及公共管线及道路等, 承包方需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并承担手续费、开挖破路及恢复等所有相关费用。
- 九. 对测试/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分析与汇总, 并编写成测试/监测报告定期提交给发包方/设计顾问和监理单位。监测报告的要求不低于:
- (1) 监测结果在量测完毕四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 第二天中午前正式送达监测报表;
 - (2) 从基坑开挖至支撑拆除完成的阶段需每日提交监测日报;
 - (3) 其他阶段(包括基坑开挖前阶段及支撑拆除后到最终监测完成区间段)需每周提交监测周报;
 - (4) 工程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最终版监测报告。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 SD. 1a

A / 4

第三条:合同范围(续)

九. (续)

所有的报告需体现监测成果报表、图件及监测分析,主要内容有:a、工程概况 b、监测依据 c、监测精度及警戒值 d、监测项目及各测点平面及立面布置图 e、采用的仪器设备型号、资料及监测方法 f、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 g、监测数据处理和分析 h、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和建议 i、其他资料

本合同文件中的监测要求乃根据发包方对监测工作的意见和预计工期所订下的最低要求,承包方须按要求给予发包方详细方案,该方案须达到发包方之最低要求,并且能符合政府及公用事业机构的法定要求。

第四条:工期

本工程之工期由总承包工程施工开始至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标高,土方回填完毕为止。总承包工程预计于2019年12月30日开工,2023年3月出土0.00,2023年10月结构封顶。各施工阶段工期参考附件十三-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方须配合总承包工程之桩基、基坑围护及地下结构的工期进行监测点的预埋及进行监测。承包方在接受本合同的委托后,须立刻与总承包方协议具体的施工时间表,并保证总承包工程之桩基、基坑围护及地下结构节点及总承包工程工期不会因本工程的缘故而延迟完工。

上述预计工期及节点仅供承包方参考,如实际工期与上述节点或承包方的预计有差异,承包方不会因此获得任何补偿。

第五条:付款办法

- 一. 承包方须按本合同说明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14天内须向承包方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承包方在付款证书发出后,有权在60天的付款宽限期内从发包方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惟发包方可减去按本合同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21-02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5

第五条:付款办法(续)

二. 合同总价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支付:

- (a)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b) 每 6 个月按累计已完工程量的 85%, 并减去已支付之款项后支付余额。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 50%时, 一次性回扣预付款。若当期支付金额不足以扣回预付款, 则本期不支付任何款项, 直至预付款全部回扣完毕, 方支付月进度款。本阶段至多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扣回之预付款)。
- (c) 本工程竣工, 提交符合质检要求并经认可之最终监测报告, 且结算书签署及按照城建档案馆、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档案馆要求的工程资料归档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承包方须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价款, 如为调减, 则与中期付款同步调整, 合同总价扣除调整金额后再按上述比例支付; 如为调增, 中期付款时暂不支付此款项, 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如施工过程中签订补充合同的, 按照补充合同的规定办理。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承包方造成的利息负担, 请投标单位在回标时考虑, 并须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承包方资格

承包方须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当地承包工作的资格, 并在开工前获得一切政府方面与实施本工程有关之批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 SD. 1a

A/6

第七条:法定责任和通知

- 一. 承包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惟按中国法例由发包方负责的则除外。
- 二. 若任何一方因对方未有缴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及税项或按法例规定而需代缴,责任方须补偿付款方所有费用。
- 三. 若本工程因遵从合同签署后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而需要变更,承包方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详加解释。承包方若在发出通知后7天之内收不到任何指示,便须遵从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而变更,有关的变更视为发包方指示的设计变更般处理。

第八条:发包方之指示

- 一. 承包方须立刻执行发包方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发包方催促执行指示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方仍未执行,发包方可另聘和支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作为债项向承包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 二. 发包方之所有指示应以书面发出。任何以口头发出的指示须在7天内由发包方以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第九条：设计变更

- 一. 发包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发包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 二. 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合同文件所绘画或说明的本工程在设计、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程数量的改变，本工程用物料的种类、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拆除及迁离工地（不合规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设计变更也包括发包方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有发包方指示覆盖，未有发包方指示覆盖的，则一律不作为计算设计变更之依据。
- 三. 发包方要求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另有协议，计算方法须按照下列各项：
 - (a) 与合同单价表内项目性质相类及施工环境相似的工作以合同单价表的单价计算；
 - (b) 若性质不相类或施工环境不相似的，则以合同单价表内的单价合理换算。若没有适当的换算基础，则优先采用陆家嘴集团类似项目单价或采取类似项目单价为换算基础计算。没有类似项目单价参考的，采用合理市场价。
 - (c) 减去的工作亦以合同单价表内的单价计算。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

总承包方会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承包方执行本工程:

(a) 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涉及之独立工程及独立施工单位相应内容:

- (1) 提供总承包方在工地内现成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 或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
- (2) 提供工地上通道给共同使用, 并提供施工场地;
- (3) 提供总承包方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给共同使用;
- (4)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 (5) 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施工所需以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 (6) 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 并看管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惟此看管责任乃一般性, 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亦须对其存放的物料自行负责);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续)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续)

(a) (续)

- (7) 提供各楼层及各楼层内合理的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电, 提供测试及调试所需负荷, 并承担相应的电费;
- (8) 提供各楼层及各楼层内合理的临时用水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水, 并承担相应的水费;
- (9) 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 并作出防水防风雨的措施(惟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应在完成其本身工程交付给总承包方或发包方前负责相应的保护措施); 对正在进行中的分包工程作出指导以防损坏;
- (10)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 (11) 清理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的废料, 惟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须遵守总承包方规定, 将其废料清理存置于总承包方指定的地点;
- (12)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给共同使用。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续)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续)

- (b) 与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包括所需资料,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
- (c)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 (d)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由总承包方负责的预埋工作除外)。
- (e) 预留管子槽、孔洞、樁眼等,使用之后予以填充密封,线槽过墙及穿楼板封堵,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及认可的胶泥填充。
- (f) 以水泥砂浆或防水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 (续)

一. 总承包方的责任 (续)

- (g) 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 (h) 工程完成时，组织及安排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各自分包工程全面的清理工作。
- (i)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作为其进行自身定位的依据。
- (j) 若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工程接受政府质量监督站之竣工验收，总承包方须予以总体协调并协助妥善安排。
- (k) 审核、接收各专业分包人的竣工资料。

第十条：承包方与总承包方的配合(续)

二. 承包方的责任

承包方在执行本工程时须遵守下列各项以配合总承包方的执行：

- (a) 承包方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须在总承包方安排的地方架设，并按整体工程的进度而迁移。
- (b) 不能阻碍通道及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
- (c) 不能滥用或破坏总承包方提供的设施。
- (d) 物料须作适当的贮存。
- (e) 承包方应将每次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随时(按发包方要求)送交发包方、总承包方和其他发包方之授权人士。在本工程完成时，应将所有汇总资料提交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和其他发包方之授权人士。
- (f) 承包方提交的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必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送交给有关单位。

第十一条：保险

一. 人身财产的损伤和发包方的保障

承包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引致的。

第十一条：保险(续)

二. 雇员保险

- (a) 承包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 (b) 发包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 (c) 承包方须遵从政府关于雇员保险的规定，并负责有关的费用。
- (d) 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仕受到损伤，不论有没有索偿，承包方须立即以书面将该损伤事情通知发包方。
- (e) 承包方需呈交有关保险单和收据供发包方及其有关顾问单位查阅。

三.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a) 在不影响或减低承包方按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第三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的同时，发包方已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投有及维持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明细详见附件。
- (b) 投有及维持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该保险单所述之各条款的内容，其中与承包方相关之责任及义务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任何因承包方忽视或不遵循有关保险条款而引起的费用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批准。

第十一条：保险（续）

三.（续）

- (c) 承包方须积极地遵从保险单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从的后果。承包方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只要它们是属于承包方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若承包方认为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不足以保障他的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d) 保险期若因承包方或其应负责的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方须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若保险期的延长是因为发包方或其应负责的人的过失所引致，则增加的保险费由发包方负责。
- (e) 有关前述保险的索偿得承保人接纳后，承包方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首先由承保人支付给发包方，然后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中期付款相隔时间，分期由发包方按中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方。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方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他费用。
- (f)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方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方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15

第十二条:实际完工及决算

当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已实际完工时,须立刻提交竣工报告书及本工程的技术档案给发包方。发包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满意后会得到发包方发出之竣工证书。

竣工证书发出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设计变更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方收到结算报告后2个月内给予承包方对该结算报告之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该结算报告批准后,按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第五条的规定支付所有余款。

第十三条:试验及质量检查

- 一.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按中国有关部门规定设置各级质检人员,并严格按中国现行规定及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
- 二. 除上述外,发包方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中国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人仕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经济责任

- 一. 若由于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未能在协定的时间之内提交报告,承包方须补偿发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 双方由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三. 在地下管线变形过大或变形趋势变大、基坑及相邻建筑物严重变形或变形趋于严重时,因承包方未能及时准确地组织监测或报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21-02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16

第十五条：土质情况及勘探报告及周边管线资料

- 一、任何工程地质勘探报告、周边管线资料或其他资料之提供，只作为供承包方之参考，其资料之准确性及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则不予保证。承包方不会因上述资料与实际工地情况有差异而取得索偿或工期延长。
- 二、承包方可联络发包方索取上述资料供参考之用。

第十六条：调解及法院诉讼

- 一、无论是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在本合同完成或被放弃之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对合同的解释或与对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若有任何争议或歧见，应及时协商调解，若协商调解无效时，则有关争议或歧见须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请诉讼。
- 二、除非法院诉讼的问题是有关发包方的指示是否获本合同授权、或关于证书的发出是否受到不恰当的抑制、或除非发包方和承包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在合同完成或以为完成前、或承包方雇佣终止或以为终止前、或放弃本合同前进行法院诉讼。虽然提交了法院诉讼，承包方须遵从及继续遵从任何与受法院诉讼问题有关的发包方指示或决定，直至法院有所裁决为止。
- 三、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同时，法院有权（但不以此为限）要求进行他认为需要的量度和/或估算以便决定双方的权利和确定及裁决本应包括在证书内的款项，重估及更改任何证书、意见、决定、要求或通知，并当作以前未有证书、意见、决定、要求或通知地解决给他裁决的争议问题。

第十七条:合同文件

一. “合同文件”乃由以下文件组成: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及附件
- (b)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

详见来往文件目录所列文件

- (c) 回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回标报价汇总表、技术要求及附件、报价单、图纸目录、图纸疑问及澄清、图纸、附件)

所有定标前由承包方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技术标皆只作参考之用,而前述所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方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则承包方须对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且已包括于合同总价内。

二. 若合同文件之间(除技术回复文件以外)有任何矛盾,将顺序按上述第一条所列次序(其中(b)条内容按文件所列先后顺序,(c)条内内容互为补充,仅供参考之内容除外)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合同文件中有特别说明效力优先者除外);若技术回复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三.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數。

五. 承包方须遵守合同书附件 1 至 6 之安全管理协议、文明施工协议、档案管理协议、廉洁协议、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六. 所有承包方在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发包方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18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本合同采用中文为其唯一合法语言。

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承包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2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a

A/19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监测报告)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2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监测报告)

总 经 理：李治文

总 工 程 师：王龙

项 目 负 责 人：何艳平

技 术 负 责 人：马文东

审 核：王龙

审 定：马文东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2、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副本
COPY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号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文件

业主:	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上海市 虹口区
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业主：大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和

承包单位：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在上海市 共同签订。

鉴于

业主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之工地进行监测工程（在下文简称“工程”），并促使他的设计单位及其它业主的设计顾问单位进行显示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和工程规范的编制或指导工作。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二/三期工程中的新建筑区域及按政府/规范有关规定、设计要求的相关相邻区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区域进行各类监测点布置埋设、基坑相关监测及对影响范围内的市政管线、红线内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区域的新做管线、建筑物（含红线内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及红线外影响范围内周边建筑）、道路等进行监测。

根据合同图纸/政府及规范要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视察本项目的工地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场地现状、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及室外新做管线、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线/道路等情况，并根据基坑围护设计单位提供的基坑监测图纸、监测要求、政府及规范要求，自行编制监测方案（包括监测目的、方法、布置点、频率及监测数据报警后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基坑监测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对监测的规范及要求。监测布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体、基坑内外地下水位、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配合地铁监测的相关补充监测工作（如有）等。

- 1.2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保方案获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评审通过，并取得通过审批的相关文件。如政府管理部门对监测方案有修改意见，承包单位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 负责联络及协调公用事业单位，并组织管线协调会，保证通过公用事业单位的审批，并取得管线监护卡（即绿卡）或相关政府手续。
- 1.4 依照要求定期对各监测点进行监测，按规范及业主要求提供监测报告（包括各个频率的正式报告及过程中的速报等）。
- 1.5 如发生突发事件，承包单位应根据基坑围护设计单位提供的修改设计方案修正监测方案，并提供合理建议供业主参考。
- 1.6 合同图纸及有关说明、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所示之其它工程。
- 1.7 业主发出的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2. 合同价款

- 2.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 元整（RMB 2,700,000.00）。（在下文简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 6 %。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按合同图纸、政府及规范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全部工程之整体报价，并包括依照专家评审要求调整监测方案的工程费用。具体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监测费及监测材料费、包测点埋设费、包现场调查费、包与管线公司协调费、包专家论证费、包办理管线绿卡等政府手续及出具各种报告之费用、包须缴纳政府的一切税费等。承包单位需自行考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承包金额除按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 2.2 合同内的单价、价款及合同总价为包干性质，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因素（除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可调整）而有所调整。
- 2.3 报价单内所填单价将会用作计算变更费用及中期付款。单价须包括与各施工单位包括桩基及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老建筑施工单位等协调的工作费用、技术工作费用和其他一切所有费用在内。
- 2.4 报价单除项目的描述及其单价外，其他一切都不会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总价不会因报价单的项目/数量跟将来实际完成工程项目/数量有所不同或为满足政府部门/业主/其他专业单位之要求增加监测项目/点位和频率而作出调整，惟按业主发出之设计变更除外。
- 2.5 报价单内未包括的项目若为实际监测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则有关费用将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之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 2.6 如遇下雨期间以及基坑变形较大或其他突发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7 本工程工地现场不允许住宿及办公，所有办公场地及住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程变更

- 3.1 业主要求发出指令要求变更，承包单位应立即遵守执行。除非业主要求指令外，承包单位不能擅自做出任何变更。惟在特殊情况下，业主要求以书面追认承包单位擅自做出的设计变更。任何业主要求或追认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承包合同失效。
- 3.2 除非围护施工单位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否则因设计微调或承包单位因深化方案增加监测点及监测频率或业主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加密监测频率引起的费用增加均不予调整。
- 3.3 承包单位提交的监测方案如未能通过专家评审而需修改/调整，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 3.4 如业主书面要求减少监测点数、频率及总次数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对应之单价扣减相应费用。
- 3.5 业主要求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另有协议，计算方法须按照下列各项：
- (a) 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性质相类及施工环境相似的工作以报价单的单价计算；
 - (b) 若性质不相类或施工环境不相似的，则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合理换算，否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计算；
 - (c) 减去的工作亦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计算。

4. 合同工期

- 4.1 承包单位监测工期应从业主发出书面通知3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始，完成合同要求的监测服务内容为止。
- 4.2 本项目新建区域预计施工节点时间详见本合同文件之附件8。
- 4.3 承包单位须配合桩基及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等工期进行监测。承包单位在接受本合同的委托后，须立刻与上述工程之施工单位协议具体的施工时间表，并保证桩基及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等不会因本工程的缘故而延迟完工。
- 4.4 本项目基坑监测及影响范围内之周边环境监测(含红线外周边建筑及影响范围内的管线/道路监测)的工期为工程桩施工开始至结构±00完成、一/三期既有老建筑区域环境监测(含一/三期场地内老建筑、一/二/三期交界面上的室外管线(场地内的新敷设管线监测))的工期为工程桩施工开始至项目内所有新建筑结构全部完成，上述预计施工节点仅供承包单位参考，最终监测工期由承包单位自行深化提交。

5. 付款方式

a) 付款阶段

业主将按以下阶段直接支付工程款予承包单位,承包单位需在收到付款前向业主提交正式的发票:

序号	阶段	付款比例
I	合同签订并办理周边地下管线监护绿卡后	10%
II	监测工作进行至桩基及竖向围护施工结束后	25%
III	监测工作进行至A-1区基础底板浇注完毕后	20%
IV	监测工作进行至A-2区基础底板浇注完毕后	20%
V	全部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后	15%
VI	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全部监测分析报告后,支付余款。	

b) 中期付款证书期: 十四个公历天

c) 承兑证书期: 二十八个公历天

业主在收到承包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由业主批准后的 28 个公历天内, 业主应支付给承包单位应得的费用。承包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须经相关部门认可后作为请款依据。

6. 工程保险

6.1 业主将为本承包工程购买整个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保单详见:附件9),该保险内未包含且承包单位认为是本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之保险,由承包单位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

6.2 承包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提供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工人人身安全，且承包单位亦须在开工前按当地法律/法规投保以下保险，并在业主要求时出示有效的保险单及收据：

- a) 承包单位员工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 b) 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及设备保险
- c) 承包单位需负责现场以外的场地、运输、仓储、加工场所需要的保险费用。
- d) 承包单位需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

7. 双方责任

7.1 业主责任

- a) 提供勘察资料、基坑监测参考图、管线图、周边房屋检测报告、一/三期老建筑图纸、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报告、地形图等资料予承包单位。唯需明确所有业主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承包单位须自行核准其准确性。

7.2 承包单位责任

- a) 不能阻碍通道及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
- b) 不能滥用或破坏桩基、基坑围护、土方开挖及结构工程等施工单位提供的设施；
- c) 承包单位须在桩基及基坑围护施工前根据经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及业主认可的监测方案埋设监测点，并在后续施工中增设监测点及实施实时跟踪监测，及时反映施工对围护、基坑、支撑、水位、一/三期老建筑及相应区域新铺设的室外管线、红线外周围建筑物/管线/道路等的影响，必要时及时发出报警警报；
- d) 承包单位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保证所埋设的测点的完好及有效。监测点如出现损坏，所造成的监测资料失真及误报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重新布点之费用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完成后，须向有关单位办妥测点移交；
- e) 承包单位递交的监测方案及根据工程进度作出调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时

间的调整、监测数量的增加及监测频率的改变或监测点的增加及减少等均需得到业主的书面认可方可实施；

- f) 承包单位提交的测试或监测记录及分析报告必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送交给有关单位（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及各公共事业管线单位等）。在工程完成时，应将所有汇总资料提交业主、监理单位、有关施工单位之授权人士；
- g)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定期做好阶段性监测小结，监测总结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告；
- h) 根据监测报表数据并结合工程施工和施工与环境监测情况等，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 i) 当变形监测值达到报警，除及时通报业主和相关单位外，还有义务对现有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变形趋势的预计，做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专家意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维护业主的利益和确保基坑安全；
- j) 承担因技术监护不作为或作为不当所引致的基坑安全、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

8. 转让

- 8.1 未得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单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约或其他有关合约的任何权益，承包单位需视履行合约为本身的责任。
- 8.2 业主有权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9. 违约责任

- 9.1 若由于承包单位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未能在协定的时间之内提交报告，承包单位须补偿业主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直接或间接）。
- 9.2 双方由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9.3 在被监测物变形过大或变形趋势变大及相邻建筑物严重变形或变形趋于严重时，因承包单位未能及时准确地组织监测或报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单位负责。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单位及业主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1. 争议解决

-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因此要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解决。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解决。
- 13.2 虽然提交了仲裁，承包单位须遵从及继续遵从任何与受仲裁问题有关的业主指示或决定，直至仲裁机构有所裁决为止。
- 13.3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 合同终止

- 12.1 承包单位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业主有绝对权利以书面通知承包单位终止整份或部分合约，承包单位须承担由于他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的一切经济上及/或法律上的责任。
- 12.2 本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都应该经双方协商同意。

12.3 若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并应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3. 合同内容及不一致规定

13.1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惟承包单位在定标前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如监测方案、初步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等，乃参考资料，均不构成合同之一部分，须于定标后重新提交业主作出审批及认可)
- (c) 合同图纸及参考图纸目录
- (d) 投标书
- (e) 投标须知
- (f) 组成投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及价款
- (g) 附件（项目总平面图及分期示意图、详勘报告、场地内老建筑房屋检测报告、红线外周边房屋检测报告、一/三期老建筑室外综合管线图、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报告（物探单位提供）、项目地形图及地铁地形图、项目二/三期工程阶段进度计划节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投标过程技术文件摘要）

13.2 上述文件须一并参阅，互为补充，不能作单一解释其真正含意。若合同文件内有差异，承包单位须通知业主，业主拥有最终解释权。一切有关差异之索偿，概不被接纳。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3.3 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含义，除非双方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3.4 所有承包单位在投标期间提出任何和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业主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14. 合同签署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业主执肆份、承包单位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1050161364100000830
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

(监测报告)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号地块项目

(监测报告)

总 经 理：李治文

总 工 程 师：王龙

项 目 负 责 人：何艳平

技 术 负 责 人：马文东

审 核：王龙

审 定：马文东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3、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登记编码：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委 托 方：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甲 方)

服 务 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 海 (省) 市 虹 口 区 (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至工程款结清时止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拟建场地东至吴淞路、南至天潼路、西至乍浦路、北至武昌路，拟建 1 栋高层公寓和 8 栋叠拼/排屋，整体下设 3 层地下室，主体总基坑面积约 17628m²，延长米约为 513m，底板面标高-15.400，板厚 800mm，垫层厚 150mm，普遍开挖深度为 15.55m。

本工程 A 区、B 区、C 区基坑采用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三道砼内支撑的形式，坑边被动区采用 Φ850@600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及 Φ600@400 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D1、D2、D3 区基坑采用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一道砼内支撑+三道钢管支撑的形式，坑边被动区采用 Φ850@600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及 Φ600@400 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轨道交通 50m 保护范围外的分隔桩采用钻孔灌注桩。

（一）为确保工程环境保护对象安全，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基础施工监测任务：

1) 桩基及基坑部分：

- ① 围护墙顶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② 围护墙体深层侧向位移；
- ③ 坑外土体深层侧向位移；
- ④ 支撑轴力监测；
- ⑤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 ⑥ 坑内外水位观测（包括坑外潜水水位、坑内外承压水水位）。

2) 工程环境部分：

- ① 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②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 ③ 周围建筑物竖向位移、裂缝、倾斜监测。

监测点位置及监测频率按甲方与监理同意的监测方案施行，实际布测点位种类及数量不得小于方案数量；围护监测点在施工中随工况调整；监测过程中进出场次数不限。

(二) 监测工期

监测工期为三年，自桩基施工开始计（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合同以技术报告方式履行。如因甲方施工周期延长，乙方监测时间顺延，费用及支付方式详见第五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委托方责任：

1、在工程开始前及时提供乙方测试所需的资料，包括：本场地工程地质报告、桩详图、桩位平面图、桩基础施工记录及有关设计参数、围护设计施工图、围护方案等；

2、由甲方协调总包方指派专业焊工焊接安装支撑轴力监测点，监测方现场配合，焊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给总包；

3、测试现场二通（路通、电通）一平（场地平整）；

4、及时协调各施工单位工作，确保测试能正常进行；

5、收到乙方正式测试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二) 服务方责任：

1、按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意见，认真编制完善监测方案，经甲方、监理及设计审批同意后，以此作为本工程监测工作的依据，严格实施；并确保此监测方案通过基坑评审要求；

2、在开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好管线绿卡；

3、精心监测，确保监测资料真实、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并负责测点的保护工作。监测过程中应按监测数据的变化随时调整具体监测方案，过程中与甲方及监理人员密切配合，对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

4、监测资料当日整理提交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供有关人员随时掌握周围环境的变化情况，如出现异常，提出处理建议；

5、测试工作进行过程中，应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报告。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后，三十天内提交正式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管线、相邻建构物、地下水位资料分析及历时曲线资料等；

-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测试质量问题而引起返工测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 7、由于自身原因在施工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8、必要时及时通知甲方召开有关技术专题会议。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桩基施工开始（以甲方通知为准）至±0.00 结构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并乙方提交全套监测报告为止。以技术服务方式在工地现场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范及标准进行监测，结合工程规模、环境等特点编制监测方案，并在实施过程结合现场情况布置监测点位 使桩基及基坑围护安全渡过施工期。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报告应能准确、详细、及时反映所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及最终结果，如因监测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直接或间接），乙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监测工期 36 个月，费用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零叁拾陆元整（¥1543036 元，详见报价单）。本费用已含管线部门绿卡办理费。如果出现基坑监测延期，延期三个月内免费，超过三个月后按 3 万/月计算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用第②种方式以支票形式支付。

①、一次总付：___/___

②、分期支付：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各区基坑监测点位埋设完成，支付对应各区点位埋设、钻孔费用的 85%；
- 3) 各区基坑根据施工节点按完成工作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报告对应报价的 85%进行支付，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供完整的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结算完成后付清尾款。

在甲方支付监测费前，乙方必须开具当期应付监测款同等数额的并经税务部门和甲方认可的能列支甲方成本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损失。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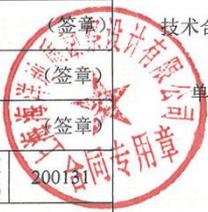
(二)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条件:

1、测量工作量或测量工期发生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投标方案中监测点位、频次等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相关单位的要求,而增加的监测点位、频次等,相应费用不另计取。

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法律生效,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毁约。反之,一方有权向毁约方索赔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委托代理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委托代理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商城路1225号楼6楼	邮政 编码	20013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介方 (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

（监测报告）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231-01 地块（北外滩 32 街坊）项目

（监测报告）

总 经 理：李治文

总 工 程 师：王龙

项 目 负 责 人：何艳平

技 术 负 责 人：马文东

审 核：王龙

审 定：马文东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4、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

项目内容：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委托人：上海荣启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项目所在地

签订日期：2021年04月28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上海荣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由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对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施工期间承担信息化监测工作。

（一）、监测内容为：

- ①. 基坑周边地下管线垂直及水平位移监测；
- ②. 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③. 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 ④. 基坑周边河道驳岸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⑤. 基坑围护墙顶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⑥. 基坑内立柱桩沉降监测；
- ⑦. 基坑内外地下水位沉降监测；
- ⑧. 基坑围护墙体深层侧向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⑨. 基坑内砼支撑轴力监测；
- ⑩. 基坑外土体深层侧向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二）、本工程测点数量及布设详见《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享用监测成果；
- 2、有权了解监测的全过程；
- 3、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 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
- 5、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

6、依照合同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桩基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收取监测费用;
- 2、对监测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
- 3、积极开展工作, 准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 4、确保信息化监测技术的科学;
- 5、确保监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
- 6、有义务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至基坑施工全部完成(回填土)并向甲方提交最终基坑监测总结报告后方可结束监测, 在本项目所在地, 具体以现场信息化监测技术服务的方式履行。

2. 监测计划工期为 360 天, 超出 180 天内监测免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基坑监测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 采用基坑监测总结报告签收的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监测服务总费用包干价: 1491890 元整, (大写) 金额: 壹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总费用包含基坑监测材料费、测点布置费、监测费、管线绿卡办理费、公司税金、办公耗材费、交通费。

(二) 本项目监测费支付约定方式

1. 首次支付:447567,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支付:596756 元, 支付时间: 桩基施工(工程桩, 不含围护桩)全部完成, 甲方确认工作量后两周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余款支付:447567 元, 支付时间: 本工程基坑施工全部完成(± 0.00 回填), 甲方确认合同约定工作量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四份基坑监测总结报告后

两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以提供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本合同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并提交最终基坑监测总结报告，每逾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但不超出监测服务总费用。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⑤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 4、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约定各自责任及义务,即行失效。
-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 1.基坑工程监测报价单;
- 2.基坑工程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 3.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单位名称	上海荣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麦健和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根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13585500726		
	开户银行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1050161364100000830 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帐 号			

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

（监测报告）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明天华城一、二街坊商品房建设工程（御沁园）5B-2A 期项目

（监测报告）

总 经 理：李治文

总 工 程 师：王龙

项 目 负 责 人：何艳平

技 术 负 责 人：马文东

审 核：王龙

审 定：马文东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5、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码：

沪露建发合GC-21a31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

委托人：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基坑监测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监测内容

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环境监测

- 围护顶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围护体(测斜)侧向位移监测；
- 坑外地下水水位监测（坑内水位由专业降水单位提供）；
- 支撑轴力监测；
- 立柱垂直位移监测；
- 地下管线垂直、水平位移监测；
- 周边建筑物垂直位移监测；
- 周边地表垂直位移监测。

2、监测周期

从工程桩施工开始布置周边地下管线监测点，至整个基础结构±0.00 结构顶板施工结束，回填完成止，并周边环境监测延续至变形趋势稳定后（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共计 15 个月。在前述监测周期基础上另加 2 个月免费服务期。

3、具体服务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的内容为准。

服务（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甲方须于进场前提交给乙方测量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图纸等，并负责为监测工作提供便利及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 敦促现场施工人员保护测量标志及排除妨碍测量工作的人工障碍物；

(3)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批准的本项目基坑监测方案和现行的国家、上海市技术规范规程及本项目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工作，保证及时、真实、准确提供测量成果，并满足技术要求。

(2) 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监测点埋设和监测，办理管线绿卡等，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报警，并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测量工作（除不可抗力除外），提交资料及成果报告。。

(3) 在测量工作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

(4) 监测方须严格按照《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DG/TJ08-2001-2016）的规定，提交各项监测成果报告，提供监测报表和监测总结报告（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一式5份。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本合同项下监测周期共计15个月。在前述监测周期基础上另加2个月免费服务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在 本项目基坑施工现场 履行。

本合同乙方的履行方式：提供监测报表和监测总结报告 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受到乙方监测总结报告后，一周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则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安全服务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节能环保管理要求，保证监测安全无事故。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采用监测总结报告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限为 / 年，在保证期限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

本项目基坑监测费包干价：1336018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1260394.34元。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根据政府规定发生调整，则合同价所涉增值税税率及总价也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各地块合同金额明细如下：

监测内容	B 地块 合同金额（元）	D1 地块 合同金额（元）
基坑监测费用（元）	652651	683367
其中税金（元）（税率 6 %）	36942.51	38681.15
不含税金额（元）	615708.49	644685.85
合计	652651	683367

基坑监测费用明细表见本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及进度款分地块进行支付：

款项	阶段	付款进度	付款基数	付款比例
预付款	项目启动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甲方分地块进场指令进场后	相应地块的基坑监测服务合同金额	30%
进度款	工作完成	各地块全部监测工作完成且完成基坑周边回填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书面确认	相应地块的基坑监测服务合同金额	70%

注：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测绘单位应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如上述发票或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价格应包含完成要求检测内容的所有工作费用，监测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监测设施的安装费、进出场费、检测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监测费用不因监测方案中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变化、甲方现场条件、基坑围护方案、工程是否分阶段分地块实施以及相关评审等因素的变化和影响而调整，即合同期（包括2个月免费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合同期届满后如需要加测或工期延长，费用另行协商。

服务（4）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逾一日应按相关监测项目监测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内容，如有一方违约，应予以另一方赔偿，但赔偿金额不大于本合同总金额（计算时应扣除已缴纳的税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服务 (5)

八、※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次监测服务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委托 人 （ 甲 方）	单位全称	上海露香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 托 人 （ 乙 方）	单位全称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签章)			
	委托代理人	周长信(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雪妮(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商城路1225号2号楼4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68753161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账 号	31050161364100000830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 及 D1 地块）

（监测报告）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黄浦区露香园（二期）项目（B及D1地块）

（监测报告）

总 经 理：李治文

总 工 程 师：王龙

项 目 负 责 人：何艳平

技 术 负 责 人：马文东

审 核：王龙

审 定：马文东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